

证券代码：688219
转债代码：118028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其自然人股东筱璘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朗润资产拟将其持有的 3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 6.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筱璘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4%。

● 本次权益变动前，朗润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6,849,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本次权益变动后，朗润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849,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

● 本次权益变动前，筱璘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筱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

● 本次协议转让是筱璘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朗润资产的通知，朗润资产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其股

东筱璘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朗润资产拟将其持有的 36,000,000 股公司股份以 6.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筱璘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本次转让是筱璘先生将部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朗润资产	86,849,734	18.91%	50,849,734	11.07%
筱璘	-	-	36,000,000	7.84%

注：1、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朗润资产通过转融通累计出借公司股票 1,708,100 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述出借股份中尚余 353,000 股尚未归还供证券公司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其余出借股份均已归还。出借股份在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朗润资产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本次协议转让前，朗润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86,849,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91%，不包括未登记在其名下的转融通出借股份 353,000 股。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朗润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0,849,734 股（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7%。待朗润资产通过转融通出借的剩余 353,000 股股票归还后，届时朗润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51,202,734 股，持股比例为 11.15%。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股本 1,07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9,284,703 股。上述数据均按转股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玉兰大道 88 号 4 楼 402 室
-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筱璘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成立日期：2009年7月29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2809707K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相关咨询和服务。
- 9、主要股东：筱璘持股90%，左本霞持股1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姓名：筱璘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国籍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筱璘先生持有朗润资产90%股权，为朗润资产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筱璘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包含甲方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确定为每股6.22元，以此计算，股份转让款确定为223,920,000元。

（三）交割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尽快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以《过户登记确认书》记载的过户登记日期为准）起的一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均一并转让予乙方。若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发生分红、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甲方就标的股份根据该等事项取得的收益、权益均由乙方享有，甲方应于交割日向乙方无偿转让，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四）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实际损失、损害以及另一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和支出等。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朗润资产、筱麟先生各自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筱麟）》。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